附件4

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

|  |
| --- |
| 受理号（此栏由受理复核单位填写）： |
|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区 道（街） 号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用水户号 |  |
| 用水性质 | □行政事业用途 □工业用途 □经营服务用途 □特种行业用途 |
| 已下达的计划用水量 |  |
| 建议复核月份 | 20 年 月—20 年 月 |
| 计划用水量复核理由及说明（可另附页说明） |  |
| 提交附件清单 | □单位（企业）基本情况；□用水情况表（近3年用水情况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□《水量平衡测试报告》复印件； □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特别声明 | 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，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。 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以下栏目由复核部门填写 |
| 提交附件清单核查情况 | □单位（企业）基本情况；□用水情况表（近3年用水情况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□《水量平衡测试报告》复印件；□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复核结果 | 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注：若用水户对用水计划水量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水量复核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。 |